

蓝湾绿岛生态美 宁海湾“鸟岛”成千上万只鹭鸟如约而至

通讯员 吴立高 记者 张帆

每年4月10日至16日,是浙江省爱鸟周。近日,强蛟镇狗山岛上,成千上万只鹭鸟如约而至,在岛上筑巢产卵、繁衍生息,蓝湾绿岛间构成一幅生态美景图。

被当地人称为“鸟岛”的狗山岛,面积约为4.5公顷,海天一色,风景优美。每年4月到9月都会迎来大批不同种类的鹭科鸟类,这些鹭鸟在这里“占岛为王”,成为鸟类栖息的天堂。

眼下,鸟岛迎来了鹭鸟春季营巢繁殖期,一棵棵高树上密布着一个个浅碟形“海景房”。环岛巡逻的宁海湾义务护鸟服务队队员、船老大胡胜江告诉记者,鹭鸟一般每窝产卵4至6枚,雌雄亲鸟轮流孵卵,大概22至25天小鹭鸟就会破壳而出。由于岛上少有天敌,也没有人类干扰,幼鸟孵化率和成活率都相当高。

“这几年,岛上的鹭群数量在不断增多,今年又多了棕褐色羽毛

的鹭鸟新品种。”胡胜江说,鸟岛上栖息着白鹭、夜鹭、岩鹭、绿鹭、苍鹭等多种鹭鸟,以及其它叫不出名的鸟类,许多候鸟到了这里就“乐不思蜀”,从此不再迁徙变为留鸟。

鹭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,对大气和水底状况要求苛刻,具有“环保鸟”美誉。近年来,强蛟镇大力开展海岛湿地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,宁海湾生态环境持续优化,形成了水、鸟、鱼共存的良性生态循环系统,吸引一波波春秋两季远道而来的“客人”——候鸟。

为了守护这些“远方的客人”,2020年2月,强蛟镇发起了“爱鸟·护鸟·保护野生动物”专项宣教行动,组建起由渔民、民警、民兵、党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宁海湾义务护鸟服务队,编织起海陆联动的立体“护鸟网”。护鸟队实行镇、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,常态化开展清网、清套、宣教等护鸟工作,辖区居民爱鸟护鸟的意识不断的美丽家园,构建起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乡村。

“近段时间,我们主要是做好



春季繁殖期候鸟的各项保护和监测工作。”蓝湾护鸟驿站负责人、强蛟派出所民警郑飞介绍,宁海湾义务护鸟服务队成员从刚成立时的12人增加到如今153人,两年多来成功救助57只受伤野生鸟类,“不上鸟岛”也成了当地村民的约定俗成。

生态保护打通了“绿水青山”向“金山银山”转化的通道。2021年,强蛟镇滨海旅游游客突破30万人次,当地通过发展生态旅游和观鸟服务,实现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。

捕鸟人变身护鸟人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我县生态富美

本报讯 (记者 潘怡帆 通讯员 李久久 李伟萍)日前,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、强蛟镇在宁海湾狗山岛建立“野生动物(鸟类)公益保护教育基地”,5名非法狩猎者主动加入义务护鸟服务队,成为护鸟志愿者。这是县检察院以法治力量保护鸟类资源,保障生态安全的创新举措。

郭某某、俞某某、王某某、李某某、徐某某平时经常相约到户外打鸟,为了打鸟,郭某某从

网购平台先后购入零件并自行组装。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,他们5人多次来到茶院乡的农田里,使用自身携带的禁用工具气枪和弹弓猎杀珠颈斑鸠18只。2021年8月31日,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了郭某某等5人的捕鸟行为。当日,郭某某等5人被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狩猎罪立案侦查。今年3月,案件被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办案检察官的释法说理,郭某某等5人均表示深刻认识到了

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,自愿认罪认罚,主动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。“之前是我们不懂法,以后不会再去打鸟了,希望检察官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郭某某追悔莫及地说。

案件虽然有定性,但如何能让违法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,又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以实际行动来弥补过错?办案检察官陷入了深思。“郭某某等人具有了解鸟类的特长,引导他们加入护鸟队伍,共同守护候鸟栖息地,可以更好地达到惩处和教育的目的。”检察官召集强蛟镇、县公安局、宁海湾护鸟驿站相关人员进行会商沟通,达成了一致共识——建立保护基地。

“民心路”变“闹心路” 相关部门:已安排人员进场修复

百姓事马上办热线: 65510000

微信公众号:百姓事马上办

记者 潘怡帆 张旭灿

近日,有市民向百姓事马上办反映,梅林街道梅桥路坑洼洼影响通行。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解决。

随后,记者赶到现场,发现主干道——梅桥路的中间有一个直径半米左右,深度十厘米左右的坑洞,由于不久前下过雨,坑内积满了水。来来往往的车辆经过此处都要减速避让,给车辆和行人带来了

不便。在采访中,有市民向记者反映,除了该处坑洞影响通行外,边上不远处还有一个破损的窨井盖,也频频出现“伤人”事件。记者发现,该窨井盖的盖面与地面有一个倾斜的角度,最低的地方矮了地面约七厘米。

“去年年底开始就这样了,骑电瓶车一上一下很容易摔倒了,我看到就有五六个人摔倒在这里了,太危险了。”附近市民无奈地说。

不管是道路,还是窨井盖,它们都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一部分,关系着城市的形象和文明,事关市民的出行。随后,记者联系了属地部门——梅林街道。

“街道前期已经发现了坑洞的

情况,也安排了下属的市政维修公司进行修补。”梅林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,针对边上窨井盖破损的问题,梅林街道表示这条道路已经在2019年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后期养护管理。记者也联系了县综合执法局,对方表示窨井盖的修理由产权单位负责,这个窨井盖初步判断是电力部门的,他们将联系电力部门尽快前来修复。

没多久,供电部门相关负责人也赶到现场,进行检查,并暂时放置了警示牌。“可能是之前抬高维修的时候,保养期没到,就被车辆来来往往碾压掉了,形成了沉降。”梅林供电所副所长表示,这两天就会安排维修队进场维修,但由于电力不同于普通的窨井,整个维修时间可

能会比较长。

第二天,记者又来到了现场,发现道路坑洞已经修复完成。

记者手记

道路是城市的“血管”,与市民出行息息相关。随着车流、人流的增多,道路功能老化的问题在所难免,然而,修复的“快”与“慢”则是一面镜子,折射出道路管理保障工作的“精”与“粗”之别。希望相关部门能以我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,在道路治理方面拿出“绣花功”、管好出行路,进一步提高道路保障能力,提升城市颜值。

一起做担保,为何承担的责任不一样? 这个细节一定要搞清

通讯员 彭聆 记者 潘怡帆

在生活中,许多人出于好心都会为公、朋友的借款进行担保。不过,在签字之前,一定要弄清楚自己所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甲公司常年向乙公司购买金属制品,后经双方结算,截至2021年10月底,甲公司共欠乙公司货款50万元。11月,甲公司出具了一份《还款承诺书》,约定自承诺书签订之日起,每月10日前归还乙公司本金5万元,如果不按期归还,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一次性归还全部货款。该笔债务由小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承诺书的下方,加盖了甲公司的公章,法定代表人小王在担保人处签字,小葛在内容同样的另一份《还款承诺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虽然签订了承诺书,但甲公司并没有按约履行,仅在2021年12月归还了27000元便没了下文。多次催讨未果后,今年2月,乙公司将甲公司、小王、小葛起诉至宁海法院,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货款,小王和小葛对该笔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小王和小葛表示,钱是甲公司欠的,应该向甲公司讨要。如果公司破产了,二人才承担还款责任。乙公司则认为,自己是债权人,既可以向甲公司催讨欠款,也可以向小王和小葛催讨,三者需要同时履

行还款义务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《还款承诺书》约定小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小葛应按连带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;而小王在担保处签字,但未约定保证方式,因此应当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新闻链接

2021年1月1日实施的《民法典》规定,在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,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这改变了《担保法》中原有的保证方式推定规则,将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由推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变更为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,有利于防止债务风险的扩散,维护社会经济稳定,这也是《民法典》制定中的最大亮点之一。

本案中,王某仅在担保人处签字,并未明确表明其保证方式,因此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,小王承担的是一般保证,对甲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的无法履行部分承担保证责任。

小葛在承诺书上承诺其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,因此小葛对甲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案释法 县普法办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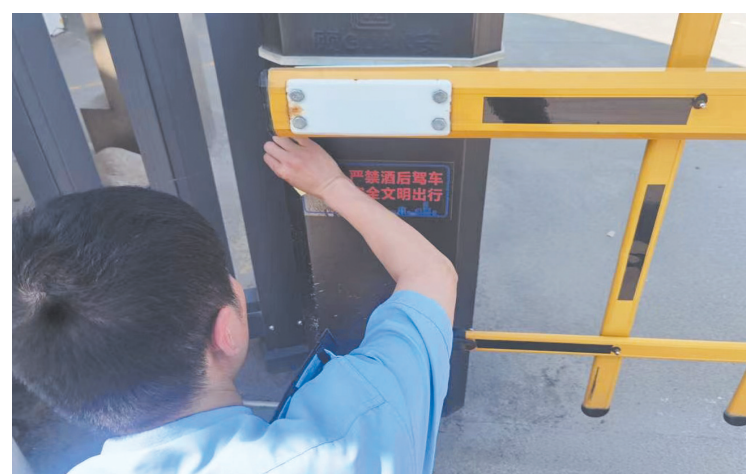
三年累计献血45300毫升 县水利局积极开展无偿献血活动

本报讯 (通讯员 麻倩)日前,县水利局组织近60名干部职工义务献血,助力防疫一线,共筑生命长城。据悉,县水利局是今年第一家组织献血的县直机关单位,以实际行动传递“奉献、互助、责任”的社会正能量,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。

为做好疫情防控,避免聚集性献血,县水利局献血人员提前通过网上填报,现场扫码打印献血征询表,全体献血人员佩戴口罩,通过量体温、出示通行证、消毒等做好

个人防护,确保人员自身安全。同时分批次、分时间段安排体检、化验和采血,整个献血活动井然有序。本次献血活动共采集全血13000毫升。

据介绍,县水利局自2018年成立“宁海水利无偿献血爱心大队”以来,已连续三年组织团队献血,累计献血量达45300毫升。今后县水利局将每年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无偿献血,为我县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文明行车 拒绝酒驾

为助力我县文明创建工作,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开展酒驾入刑宣传活动,在停车场、小区、企业等出入口粘贴禁酒驾提示贴,提醒驾驶员珍爱生命、拒绝酒驾,营造浓厚的文明出行氛围。(通讯员 金海标 摄)

欢迎举报,重重有奖! 宁海县生态环保“110”诚邀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、“五水共治”

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接受广大市民监督,特设立宁海县生态环保“110”有奖举报。

一、举报受理内容
1、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垂钓、游泳等行为;
2、河道排口晴天有排水,河水颜色变深有味,河道或河岸倾倒垃圾或垃圾未清理、偷排泥浆等行为;

3、沿街店铺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、倾倒餐厨、厨余垃圾等;
4、运输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直排等;
5、露天垃圾(工业、生活、秸秆垃圾)焚烧等;
6、建筑施工扬尘,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

7、工业企业偷排、漏排生产性污(废)水,物料堆场未采取防尘防雨措施,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、非法处置等行为。
二、举报渠道
拨打投诉电话0574-5999110。
三、奖励方式
1、视举报内容情节轻重,对第一报料人分别给予30、50、100元的话费奖励。
2、在收到举报信息后,第一时间予以核实,并发放话费奖励。
县生态办、县治水办、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

关于供水管网冲洗的通知

广大用户:
为确保安全优质供水,定于4月15日21时至4月16日8时,对跃龙街道、桃源街道、黄坛镇供水管网进行例行维护冲洗;4月16日21时至4月17日8时,对桥头胡街道、梅林街道、强蛟镇、大佳何镇供水管网进行例行维护冲洗。届时,部分区域将停止供水或低压供水,请广大用户及时做好储水准备。冲洗和恢复供水期间,冲洗区域内水质、水压、水量将受影响,请用户及时关注,不便之处,敬请谅解。服务热线:65550018。
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2022年4月14日

信息广场

上班(周一至周五):
上午8:30—11:30 下午1:30—5:00
地址:宁海县桃源中路228号宁海传媒集团东侧一楼广告部
咨询电话:65577928

房屋租售

工业厂房转让
位于桃源街道上游路9-1号有一幢工业厂房转让,建筑面积7336.19㎡,占地面积9855.9㎡,钢结构,有两台行车,有意者电话联系。
电话:13586668821(何总)、13805859588(范总)

遗失启事

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宁海嘉庆寺

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宁海县佳韵塑料厂

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(法人)正本一本,证号:浙宁民证字第060007号,声明作废。
宁海县陶瓷博物馆

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份,票据代码:31301,票据号码:1655696487,声明作废。
戚劲松

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份,票据代码:31301,票据号码:1655694221,声明作废。
戚劲松

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份,票据代码:31301,票据号码:1655696487,声明作废。
戚劲松

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2车队
康辉国际旅行社车队
商务公务包车(19座、29座、39座、45座、53座)
13989393993 13989331111

宁海县公路运输有限公司
宁海县欢乐同行旅游车队
商务、公务、旅游、体检包车(6座、19座、39座、50座、55座、60座)
66928888 13732136971
(微信同号)

老宁海红妆饭店
人均消费实惠

招牌菜特多
拍照片留号码在手机里吧!美团外卖可送
吧台订餐:25595666 店长订餐:1302372888